

瑞泰财富工程-稳健人生投资连结保险

(以下简称“本产品”)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仅供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将均以正式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目 录

一、本产品简介.....	3
二、本产品保障说明.....	4
1. 保险费.....	4
2. 保障利益.....	5
3. 风险保障费用.....	5
4. 责任免除事项.....	5
三、本产品投资说明.....	6
1. 可投资金额.....	6
2. 投资账户介绍.....	7
3. 投资账户管理.....	8
4. 保单利益测算举例.....	10
四、其他.....	10
1. 犹豫期.....	10
2. 退保.....	11
3. 信息披露.....	11
附：北京保监局投资连结型人身保险投保提示.....	12
公司介绍.....	13
客户声明.....	14

一、本产品简介

1. 投资兼顾保障，财富稳健之选

一方面，本产品可以提供坚实灵活的保险保障，您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合适的保险金额，并可以自主选择附加保险附加在本产品上；另一方面，我们将通过四个风格不同的投资账户，对您的资产进行专业投资管理，力求实现您的资金保值增值。

2. 独创“基金的基金”投资管理模式，提供更为专业的理财服务

作为一个集保险和投资于一体的全方位平台，本产品目前下设避险型、稳定型、平衡型和成长型四个不同风险等级与投资收益率的投资账户，我们在每个账户之内，为您精心选择优秀的开放式基金，满足您财富增长的需求。

3. 引进“定期自动转移 DCA”，科学规避投资风险

本产品引入国外非常流行的“定期自动转移（DCA）”，帮助您在尽享投资收益的同时，科学合理的规避市场的风险，节省转换成本。

4. 适合人群广泛，一张保单保终身

年龄范围在十八周岁至七十周岁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产品的投保人。年龄范围在出生后十五天至七十周岁，经我们核保通过的人，可以作为本产品的被保险人。在保单有效期内，该产品可以满足您子女教育、退休养老、投资增值、人身意外等多方面的理财需求。

5. 费用收取合理，信息快捷透明

本产品费用结构简单透明，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和身故保险金的数额取决于投资账户的投资表现。您可以随时查询保单的费用支出和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明明白白地消费，切实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本产品保障说明

1. 保险费

1.1 灵活的交费选择，满足不同需要

您可以选择按每年、或每月交纳保险费；并且，在保险单生效后，您可以随时交纳不低于我们规定数额的额外保险费进行增加投资。每笔保险费的最低数额要求见下表：

保险费交纳	每笔不低于（：元人民币）
年交	3,000
月交	250
额外保险费	20,000

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还可选择增加或减少每期期交保险费。

1.2 大额保险费奖励，减少投资成本

对于前五个保单年度内每一笔不低于 20,000 元人民币的期交保险费以及合同期内的每一笔额外保险费，我们将参照下表，给予您相应的奖励。该奖励数额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将按照投资单位价格转入您指定的投资账户。

交纳保险费（：元人民币）	奖励比例
20,000（含）至 50,000	1%
50,000（含）至 100,000	2%
100,000（含）以上	3%

例如，您在保单生效两年后一次性交纳了 50,000 元人民币的额外保险费进行投资，参照上表，我们将给予您 1000 元人民币（即 50,000*2%元人民币）的奖励，即将相当于 51,000 元人民币的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按照投资单位价格转入您指定的投资账户。

1.3 可暂停交付期交保险费，缓解一时资金压力

您因资金周转等原因无法按时交付每期期交保险费，如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足以支付投资账户的风险保障费等相关扣费，本产品为您提供了两次暂停交付保险费的便利，在保险合同有效的情况下，您可以申请继续交纳期交保险费。

2. 保障利益

本产品所提供的是身故保险金给付的保障利益，保障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您和被保险人可以指定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后身故，我们按保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金额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本产品提供 A、B 两个计划：

A 计划：符合保险合同规定年龄范围的被保险人均适用，但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在 55 周岁及以下的，必须选择 A 计划。A 计划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和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之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确定，最低不能少于 100,000 元人民币。

B 计划：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超过 55 周岁的，可以选择 B 计划。B 计划的保险金额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 101%，其中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1% 的部分为 B 计划的基本保险金额。

选择 A 计划的，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年龄超过 55 周岁后，投保人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变更为 B 计划。

3. 风险保障费用

这里的风险保障费用即被保险人风险保额的保障成本。风险保额即保险合同确定的基本保险金额。

风险保障费用将通过扣除投资账户单位的方式收取，其计算方法为风险保额乘以预定死亡率的一定百分比。我们在保单生效日及生效日的每月对应日从投保人投资账户中按保单当时的风险保额收取风险保障费用。

4. 责任免除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基本保险金额的给付责任：

- 1、对被保险人实施故意杀害、伤害行为的投保人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人；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越狱、故意自伤或在羁押、关押服刑期间由于意外伤害（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或者疾病导致的死亡；
- 3、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我们不负给付责任；被保险人在增加基本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我们对增加的基本保

险金额不承担给付责任；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而发生的意外；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7、被保险人患艾滋病（即 AIDS，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或感染艾滋病毒（即 HIV 呈阳性，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8、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9、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在确定被保险人确因上述原因身故后，按照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交付给投保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实施故意杀害、伤害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则交付给有受益权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三、本产品投资说明

1. 可投资金额

我们在收到您的每一笔保险费后，根据下表所示的相应的分配比例计算出您的可投资金额，根据您向我们提交的投保单中载明的投资时间选择，按保险合同度过了犹豫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或在保险合同生效后的每笔保险费（包括额外保险费）收到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您购入的投资单位数量，将购入的投资单位转入您所指定的投资账户进行投资。

保险费年度	期交保险费		额外保险费
	基本部分	额外部分	
第一个	50%	90%	95%
第二个	60%	95%	
第三个	70%	95%	
第四个	80%	95%	
第五个	90%	95%	
第六个及以后	100%	100%	

备注：年交保险费中不超过 5,000 元人民币的部分为基本部分，5,000 元人民币以上的部分为额外部分；月交保险费中不超过 416 元人民币的部分为基本部分，416 元人民币以上的部分为额外部分。

上文中提到的“额外部分”只针对期交保险费，与“额外保险费”不是同一概念。

保险费年度自您交纳第一期保险费开始计算，每交满十二个月应交期交保险费为一个保险费年度。

保险费中可投资金额之外的部分，是在保险费进入投保人投资账户之前需要扣除的由您支付给我们的初始费用。

2. 投资账户介绍

本产品目前连结的投资账户包括成长型投资账户、平衡型投资账户、稳定型投资账户、避险型投资账户，我们在此对这些投资账户的特点进行描述，提请您注意。

	账户特征	投资策略	组合规定	主要投资风险
成长型 账 户	积极进取 成长增值	主要投资于股票主导型和混合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主导型和混合型基金的投资比例为 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 50-8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 20-50%，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股票市场风险和基金市场风险。
平衡型 账 户	股债平衡 进退自如	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和债券主导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和债券型主导型基金的投资比例为 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 30-6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 40-70%，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基金市场风险和利率风险。
稳定型 账 户	降低风险 平稳增长	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货币市场基金	混合型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为 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 0-3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 7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利率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
避险型 账 户	回避风险 安心无忧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市场投资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央行票据和短期债券等）	货币市场基金（主要投资于央行票据、短期债券及债券回购等）投资比例为 40-100%，银行协定存款及其他存款投资比例为 0-60%，央行票据及短期债券投资比例为 0-40%。	货币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和基金市场风险（如基金公司信用风险和基金市场系统性风险）。

3. 投资账户管理

3.1 投资账户价值及其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为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某投资账户名下所拥有的按监管部门规定的核算方法计算出的资产总额，投资账户总负债则为该投资账户运作中所需缴付之交易费用、管理费用及法定税费等。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按中国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投资账户价值以投资单位计量。

正常情况下，我们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的价值评估一次，计算出前一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并予以公布。

3.2 投资账户管理费

我们按投资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管理费。成长型投资账户、平衡型投资账户、稳定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 1.5%；避险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 0.5%。投资账户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账户价值*距上次评估日天数*相应比例/365

该管理费于投资账户价值评估时扣除，将体现在投资单位价格内。

3.3 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是投保人所拥有的投资单位按当时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的资产总值。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生存期间，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归您所有，投保人身故的，若无其他有效的指定或处分，则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归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有。

3.4 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

3.4.1 定期自动转移（DCA）

我们向您免费提供投资账户间资产的定期自动转移，即我们将在您的要求下，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及其规定的条件下，按您指定的方式、每次转出数额，定期将您避险型投资账户中的资产转入您指定的其他投资账户中。

3.4.2 不定期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

您可以书面申请投资账户间的资产转移，无转移次数限制，且我们不收取任何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的手续费。您连续两次申请的时间间隔应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转入的投资单位数等于转入您投资账户的金额除以投资单位价格。

转出的投资账户价值等于转出的投资单位数乘以投资单位价格。

3.5 部分支取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在保单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生存期间，您可以申请部分支取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我们为您提供每个保单年度一次的不超过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10% 部分的免费支取；超过部分，我们将根据下表收取相应的手续费：

保单年度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第四个	第五个	第六个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10%	8%	6%	4%	2%	0

3.6 部分支取权利的转让

您可以选择将部分支取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权利转让给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由您指定的受益人按规定行使部分支取的权利。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或变更上述转让。

3.7 交易时间和价格确定

由于本投资连结产品的特点，无论是保险费进入投资账户、部分支取、退保、资产转移和给付保险金等，均需要将资金转成投资单位或者将投资单位变现以获取资金。

正常情况下，发生保险费进入投资账户、部分支取、退保、资产转移和给付保险金等事务时，所需要的交易将在我们收到您申请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进行，交易价格按照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确定，也就是说，在上述事务确定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将资金转成投资单位或者将投资单位变现。

4. 保单利益测算举例

投保人： 张先生

被保险人： 性别： 男

年龄： 35 周岁

年交保费： 12,000 元人民币

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 55 周岁以前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与 100,000 元人民币基本保险金额之和； 55 周岁以后 101%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	年龄	累计保费	假定较高投资收益率		假定中等投资收益率		假定较低投资收益率	
			寿险保障	投资账户价值	寿险保障	投资账户价值	寿险保障	投资账户价值
1	36	12,000	109,148	9,148	108,973	8,973	108,799	8,799
5	40	60,000	158,092	58,092	154,869	54,869	151,806	51,806
10	45	120,000	245,162	145,162	230,416	130,416	217,273	117,273
15	50	180,000	358,105	258,105	319,327	219,327	287,022	187,022
20	55	240,000	504,341	404,341	423,610	323,610	360,908	260,908
25	60	300,000	603,764	597,786	454,273	449,776	346,210	342,782
30	65	360,000	859,769	851,257	606,321	600,318	436,007	431,691
35	70	420,000	1,193,506	1,181,689	786,381	778,595	532,414	527,143
40	75	480,000	1,627,873	1,611,755	999,201	989,308	635,661	629,367
45	80	540,000	2,191,794	2,170,093	1,249,968	1,237,592	745,789	738,405
50	85	600,000	2,921,161	2,892,239	1,544,075	1,528,787	862,521	853,982
55	90	660,000	3,859,464	3,821,251	1,886,697	1,868,017	985,100	975,347

注：①上表中所列的“投资账户价值”为按保险合同规定扣除投保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后计算的各保单年度末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②该演示所引用的投资收益率严格遵守保监会的相关规定，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四、其他

1. 犹豫期

自保单生效日起二十一日内为犹豫期。我们将按投保单上所记载的投保人地址向您寄送保单等相关文件。

您于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保险合同，并将相关文件退还我们。我们收到您撤销的书面通知时，保险合同自始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费未转入投保人投资账户的，我们无息退还您所有已交纳保险费。

保险费已按照您要求转入投资账户的，我们将按照收到保险合同撤销通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连同已收取的初始费用和 risk 保障费用一并退还给您（但大额保险费奖励部分需要扣除），即在保险合同生效至撤销这段时间的投资损益由您本人承担。

被保险人经过体检，您于犹豫期内撤销合同的，需要承担最高不超过 200 元人民币的合理的体检费用。

2. 退保

在保险合同规定的犹豫期后、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保险合同，即退保。

我们将按照保险合同解除（退保）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在收到您退还的相关合同文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您。但退保须根据退保金额计算并扣除退保手续费，退保手续费的比例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第四个	第五个	第六个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10%	8%	6%	4%	2%	0

3. 信息披露

3.1 公告制度

我们至少每半年在中国保监会认可的报纸上作信息公告，公告的内容包括：

- 投资账户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各投资账户过去的投资收益率；
- 各投资账户在报告日的投资组合；
- 各投资账户管理费用；
- 各投资账户投资策略的重要变动。

3.2 客户报告制度

我们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后 45 日内，向您寄送上一保单年度的保单状态报告，保单状态报告包括以下内容：每个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数、投资单位价格、保险金额、部分支取和费用扣除等情况。

附：北京保监局投资连结型人身保险投保提示

近年来，人身保险发展迅速，产品种类日益丰富。为帮助您认识投资连结型人身保险产品的主要特征，保护您保险消费的合法权益，北京保监局敬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投资连结型人身保险产品既具有风险保障功能，又具有一定的投资属性。您有选择投资账户的权利，但投资风险由您承担，获得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

二、请从合法的保险公司经营网点或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展（执）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查询营业网点、销售人员是否具有监管部门认可的资格，“可以登录北京保监局网站（www.circ.gov.cn/circbj）、北京保险行业协会网站（www.bia.org.cn）拨打免费热线 16888333 或发送短信（移动用户发送 D L R 至 02698，联通用户发送短信 D L R 至 1698）”。

三、请选择经中国保监会备案的保险条款，理解各种除外责任事项。如不能确定条款是否经监管部门备案，可登录北京保监局网站查询备案情况。

四、投保前请认真阅读保险条款和产品说明书，了解您准备购买的产品的保障范围是否能满足需要。多数投资连结型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缴纳保费，请确认有足够、稳定的财力支付保费，建议尽量避免中途退保。

五、请明确了解产品中哪些利益是保险公司保证的，哪些项目是不保证的，哪些是根据保险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好坏确定的。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的测算数字只是对未来收益的假设，不能保证您未来的实际收益。不要盲目信赖销售人员的解释和产品说明书之外的其他宣传材料。

六、您所缴纳的保险费并不是全部用于投资增值，而是要分别扣除风险保障费用和经营管理费用，剩余部分由保险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您的选择投资，实际投资收益可能为负。

七、投资连结产品投资账户的收益会随着投资市场行情而涨落，风险较大，需要您具有长期投资的理念和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

八、请重点了解保险公司对投资账户收取的各项费用，如账户管理费、账户转换费等。要注意投资连结产品前期费用收取较多。

九、投资连结型人身保险产品都规定有犹豫期（您收到并书面签收保险单起的 10 日内）。在犹豫期内退保，您可以取回全部已缴纳保费，保险公司仅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如在犹豫期内独立账户资产价值发生变化，保险公司只扣减资产价值减少的部分以及变现资产的费用，不扣减销售保单所发生的佣金和费用。在这个期间，您可以充分考虑所购买的产品是否符合您的需要。（注）

十、请认真阅读现金价值表或退保金表示例。犹豫期过后退保，您会损失退保费用。

十一、请如实填写投保书中的内容，并亲笔签字确认。

注：本产品关于犹豫期的规定见本产品说明书第四部分相关的说明部分。

公司介绍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百年品牌的信誉

立足长远的承诺

作为一家总部设在北京的合资人寿保险公司，瑞泰人寿由瑞典斯堪的亚公共保险有限公司（Skandia）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BSAM）共同出资建立。

依托斯堪的亚在投资保险方面近 150 年丰富的国际运营经验与先进技术，结合国资公司独有的经营资源和雄厚的经济实力，瑞泰人寿致力于长期立足中国，为中国投资者提供个人理财全面解决方案和高品质服务，实现中国客户在不同人生阶段和不同经济环境中的理财需求。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国际经验的管理团队，公司的许多骨干具有海外工作、学习经历，并在市场推广，投资、保险、业务管理以及服务方面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编号:

客户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理财顾问也给予了我需要的解释和说明。

因此我能够理解并且认可以下事项:本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费交纳、投资说明、投资风险及扣取的各项费用、犹豫期权利、退保的相关规定等内容。

本人明白保单利益测算举例仅供说明使用,投资回报由实际投资结果决定,投资回报可能是正增长,也可能是负增长,投资账户价值可能高于或低于测算举例中所列的数据,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本人已经阅读了北京保监局投保提示的内容。

本人特此签名确认。

签名: (投保人) 日期:

签名: (理财顾问) 日期: